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环动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上市公司（双环传动）分拆发行人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环动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动有限	指	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有限公司，环动科技前身，于 2023 年 8 月更名为“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双环传动	指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环动科技的控股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72”）
嘉兴维瀚	指	嘉兴维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嘉兴环动	指	嘉兴环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嘉兴环瀚	指	嘉兴环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环盈	指	嘉兴环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环创	指	嘉兴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转型升级基金	指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Springleaf	指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发行人股东
True Light	指	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发行人股东
嘉兴环速	指	嘉兴环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玉环国投	指	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淳安浙环	指	杭州淳安浙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瓴辰钧	指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瓴裕润	指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星成	指	杭州星成联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环动技术	指	浙江环动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签订的《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起人签订的《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分拆预案》	指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503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506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50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关于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承销暨保荐协议》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台州市监局	指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202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2024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制度予以修订。

4、2024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制度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上市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

1、2024年3月1日，双环传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拆上市的有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双环传动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3月1日，双环传动就分拆事项召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同日，双环传动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拆上市的有关议案。

2、2024年3月20日，双环传动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本次分拆上市的有关议案。上述本次分拆上市各项决

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市公司已作出了批准本次分拆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分拆规则》，上市公司已作出了批准本次分拆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HET773R
法定代表人	张靖
注册资本	6,900 万元
实收资本	6,9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器人关节、精密减速器、精密仪器装置、传感器、液压传动装置及配件、机电一体化传动与驱动装置、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精密传动、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技术研究及推广、

	技术咨询、检验检测、工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5月13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环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环动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2023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环动有限成立于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环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分拆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

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2010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24号），核准双环传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2010年9月9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10〕292号”文批准，双环传动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双环传动”，股票代码为“002472”。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公告，双环传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28,795.10万元、56,700.84万元、80,306.79万元，双环传动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据此，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公告，双环传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环动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158,352.25万元，不低于6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据此，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公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双环传动按权益享有的环动科技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4,004.13万元，占双环传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的比重为4.99%，未超过50%；双环传动按权益享有的环动科技的净资产为37,773.41万元，占双环传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4.74%，未超过30%。据此，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4〕1385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据此，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示信息查询，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示信息查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据此，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382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分拆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不得分拆上市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环传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5,263,815 股，占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63%（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双环传动间接持有的股份），未超过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吴长鸿	双环传动董事长	3,961,773	5.74%
2	嘉兴环创	双环传动董事、副总经理蒋亦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6.68% 份额的企业	163,185	0.24%
3	嘉兴环盈	MIN ZHANG（双环传动董事、总经理）、陈海霞（双环传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佩群（双环传动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周志强	380,673	0.55%

		(双环传动董事)分别持有 14.29% 的份额,且陈海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嘉兴维瀚	双环传动董事长吴长鸿之妹妹吴爱平持有 17.50% 份额并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740,065	1.07%
5	嘉兴环瀚	双环传动董事、副总经理张戎持有 2.50% 的份额	18,119	0.03%
合计			5,263,815	7.63%

环动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460,10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51% (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双环传动间接持有的股份),未超过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靖	环动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5,106,207	7.40%
2	嘉兴维瀚	环动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张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靖、严亮(环动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胡俊章(环动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吴爱平(环动科技财务总监)和谢发祥(环动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持有其 25%、18%、18%、17.5% 和 16.5% 的份额	4,228,941	6.13%
3	吴长鸿	环动科技董事、环动科技财务总监吴爱平之哥哥	3,961,773	5.74%
4	嘉兴环创	环动科技董事蒋亦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6.68% 份额的企业	163,185	0.24%
合计			13,460,106	19.51%

据此,本次分拆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及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分拆上市的情形。

10、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公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384号)和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至今,双环传动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投向环动科技相关业务或资产。环动科技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或资产。据此,本次分拆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分拆上市的情形。

11、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双环传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环动科技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据此，本次分拆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分拆上市的情形。

12、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公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双环传动于2010年9月10日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上市时主要业务为传动用齿轮及齿轮零件的生产与销售，环动科技系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出资设立的子公司，环动科技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据此，本次分拆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分拆上市的情形。

1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机器人关节高精密减速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主要从事金融业务。据此，本次分拆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得分拆上市的情形。

据此，本次分拆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不得分拆上市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机器人关节高精密减速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为双环传动，实际控制人为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辅助性不动产瑕疵且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主要经营性资产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机器人关节精密减速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9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1.23 万元、16,924.24 万元、30,946.83 万元和 13,363.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688.96 万元、3,929.28 万元、6,533.24 万元和 2,114.67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的股权转让时的公司估值为 30 亿元，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及盈利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及折股安排已经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不影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性，全体发起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已经审计，并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机器人关节高精密减速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8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6,9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双环传动、张靖、吴长鸿、嘉兴环瀚、嘉兴环盈、嘉兴环创、嘉兴维瀚、嘉兴环动、先进制造基金、转型升级基金、嘉兴环速、Springleaf、玉环国投、淳安浙环、True Light、高瓴辰钧、高瓴裕润、杭州星成，包括 2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14 名境内机构股东、2 名境外机构股东，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 18 名发起人股东均以各自在环动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

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环动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2、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双环传动	1、吴长鸿系双环传动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嘉兴环创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蒋亦卿为双环传动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3、吴长鸿、蒋亦卿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关系； 4、嘉兴环盈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海霞系双环传动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长鸿	
	嘉兴环创	
	嘉兴环盈	
2	张靖	张靖系嘉兴维瀚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维瀚	
3	嘉兴环速	均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杭州星成	
4	高瓴辰钧	均为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
	高瓴裕润	
5	Springleaf	Springleaf 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淡马锡”）的间接全资子公司；True Light 由 True Light GP 间接全资持有，True Light GP 由淡马锡间接全资持有。 基于上述，Springleaf 和 True Light 均由淡马锡间接全资持有。
	True Light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8 名直接股东，其中 2 名为自然

人股东，16名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63人，未超过200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已披露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环传动持有发行人61.2886%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理由如下：

（1）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均为双环传动。根据双环传动最近三年的公告，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为双环传动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其中，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分别为实际控制人陈菊花的大女婿、二女婿、三女婿。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蒋亦卿、陈剑峰、陈菊花四人自2016年9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于2019年、2022年续签），约定对双环传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及审议事项等进行先行协商并达成一致行动意见；此外，吴长鸿、蒋亦卿、陈剑峰、陈菊花约定，为确保决策效率，各方如发生意见不一致或者分歧的，以吴长鸿的意见为最终的一致行动意见。

（2）除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和陈菊花除通过控股股东双环传动间接控制环动科技61.2886%的股份外，吴长鸿为双环传动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持有发行人5.7417%股份，嘉兴环创为双环传动实际控制人蒋亦卿、陈剑峰持股并由蒋亦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平台，持有发行人0.2365%股份。故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和陈菊花合计控制环动科技67.2668%的股份。

（3）自发行人成立至2023年8月，双环传动提名张靖担任环动有限的执行董事；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发行人组建董事会，由五名非独立董事组

成，双环传动有权提名三名非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六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双环传动有权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因此，双环传动能控制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双环传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系双环传动实际控制人，故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暨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张靖作为环动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增资方式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外，2021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前身环动有限唯一股东双环传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维瀚、嘉兴环动）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项目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24〕6号），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东为转型升级基金和玉环国投。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环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环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对赌协议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变更协议》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了《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对《股东协议》中涉及投资方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予以约定，前述特殊权利包括回购权、重大事项及特殊表决权、信息权和检查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受限股东股权转让知情权及审批权、上市特别约定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对赌协议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已经协议约定解除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机器人关节高精密减速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

产经营正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发行人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发行人的子公司；7、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避免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时依法进行了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避免关联交易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宗取得不动产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环动技术购买一处物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动技术已全部支付购买物业的价款，尚待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使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的情况以及存在部分房屋未办理产证的情况。鉴于：①发行人所占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土地使用面积的比例约为 1.50%，发行人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5.10%，占比均较低。发行人使用的无证房产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辅助性不动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不动产。②无证土地及无证房产所在地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或确认，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土地及房产的处罚情况。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对发行人因不动产瑕疵产生的全部损失、罚款及费用予以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无证房产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 3 处房屋，主要用

于宿舍、注册登记等。

发行人承租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法律效力，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商标，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拥有 1 项注册域名。发行人拥有的前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0 项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与合作主体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已经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的情况。

（四）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环动技术，参股投资 1 家公司即钱塘机器人，设立 1 家分公司即杭州分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瑕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暂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费用款项等应付暂收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暂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费用款项等应付暂收款项。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行为。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3、 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环动有限设立时，上市公司向其划转机器人减速器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报告期内，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减少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双环传动受让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之“2、重大关联交易”之“(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4、 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章程及其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

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了完善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在原基础上新增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控股股东提名选举产生的董事吴长鸿、蒋亦卿外，新选举/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原在发行人处任职并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产品未被列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在建及已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项因违反消防安全方

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前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属于较轻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产品未被列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已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在建及已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项因违法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但属于较轻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项因违法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环动技术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

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予以足额承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分拆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卜平

经办律师:

徐萃彦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 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